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紀景舜
電 話：04-37061218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63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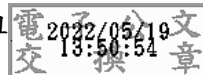
主旨：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有關性平教育知能，請貴校依據
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第4屆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
- 二、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本署特教網路中心業於「特教資源—性別平等教學媒材」區提供相關親職教育優良案例，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之「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推廣結果」節目連結。
- 三、本署特教網路中心網址：https://www.aide.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請貴校辦理家長親職教育日或發放家長聯繫函時向家長宣導上開資訊，俾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相關資源。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